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2〕1号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确保量的重点突破和质的全面提升,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株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自我加压,奋勇争先。坚持目标引领,“十四五”期间,确保年均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20 家以上、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0 家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3000 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二、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将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龙头企业孵化裂变新的市场主体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按月跟踪监测,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加快企业入统。积极引导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纳入规模工业统计的企业申报入统,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三、精准帮扶稳住存量。**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加强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动态。除对产能严重过剩、过度消耗资源、产品档次低等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对其他有潜力的企业要整合政策和要素资源,结合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行“一

企一策”帮扶指导,建立问题台账,强化交办落实,及时推动问题解决,努力稳定存量企业,降低退库企业数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and 重点培育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对新建新投产且当年形成税收的企业按 10 万元 / 家予以奖励,规下升规上且当年形成税收的企业按 6 万元 / 家予以奖励(首次兑现奖励资金的 50%,升规后第二年仍在库的企业再兑现剩余奖励资金)。各县市区已制定扶持政策的,可按“就高”原则予以兑现。奖励资金的市县两级分担比例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税收财力分享比例确定。加强涉税服务,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加强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增加信贷资源配置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统计局)

**五、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将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企业负责人纳入各级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骨干人才系列培训。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在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技术合作、市场开拓、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系列培训,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企业财务、办税、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办税、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效率,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严禁统计造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

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完善机制强化督导。**在株洲市打造“三个高地”建设指挥部统筹指挥下,建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制度,形成市级统筹,县市区负责,市工信、统计部门牵头,市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新增、净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并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落实责任分工。同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落实,定期调度通报,并将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聚焦净增数、新增数、目标完成率等,对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县市区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附件:2022-2025年各县市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预期完成情况

附件

## 2022-2025 年各县市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预期完成情况

县市区	2022 年新增 目标（家）	2023 年新增 目标（家）	2024 年新增 目标（家）	2025 年新增 目标（家）
全 市	260	280	300	320
荷塘区	18	20	22	24
芦淞区	18	20	22	24
石峰区	18	20	22	24
株洲经开区	10	12	14	16
天元区	50	52	54	56
渌口区	18	20	22	24
攸 县	42	44	46	48
茶陵县	18	20	22	24
炎陵县	18	20	22	24
醴陵市	50	52	54	56

---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